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4〕107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6日



陕西省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陕安委〔2023〕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醇基液体燃料，是指以醇类为主体配制而成，且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规定的液体燃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等活动的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活动的单位，对本单位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市县政府统筹谋划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全链条安全管理，各部门分工负责，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

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

第六条 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备案，草拟醇基液体燃料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建设项目规划和布局。

第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的公共安全管理和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监督公安派出所开展辖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醇基液体燃料处置的监督管理，指导处置单位对查处或扣押的废弃醇基液体燃料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改（扩）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认定，依法依规查处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商务部门负责餐饮行业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涉及醇基液体燃料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储存、使用醇基液体燃料，以及处置废弃醇基液体燃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督促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依法查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生产、销售醇基液体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燃烧灶具等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需求，配合做好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邮递醇基液体燃料等行为。

第十七条 消防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对辖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内部储存、使用醇基液体燃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安全管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醇基液体燃料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条 生产醇基液体燃料的单位不得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

生产醇基液体燃料的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醇基液体燃料包装物、容器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且存放总质量超过1吨的单位，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管，并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居民日常生活使用，且存放总质量不超过1吨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的单位要

主动对所生产、经营、储存的醇基液体燃料进行检验检测，确保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并注明主要成分占比、危险特性。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经营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醇基液体燃料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物料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用于运输、装卸醇基液体燃料的机械及工具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配备与运输的物料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对重复使用的醇基液体燃料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应向具有资质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单位购买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同时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留存相关凭证，且不得私自对购买的醇基液体燃料进行勾兑，不得添加其他物质。

醇基燃料使用单位应满足以下使用安全要求：

- (一) 应设置防止日晒雨淋的措施、防止泄漏、渗漏的措施；
- (二) 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当悬挂在建筑外墙上时，严禁毗邻门窗；
- (三) 储存容器应使用不易腐蚀、不易产生静电累积的材质，最大充装量不应超过储存容器容积的 90%；
- (四)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场所应通风良好；
- (五) 应定期对储存容器、管道线路、阀门、灶具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及时清洗油烟管道，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 (六) 醇基燃料使用单位还应满足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醇基液体燃料废弃物应遵循“统一收集、分类处置、集中处理、消除隐患”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其产生、收集、贮存、运送、转移、处置等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相关单位应建立醇基液体燃料废弃物贮存台账及出入库交接记录，制定醇基液体燃料废弃物收集、储存等相关操作规程并加以落实。

第二十七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确保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相关设备设施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设备、管道等的安装符合防火、防泄漏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泄漏监测报

警、通风和消防设施。餐饮业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者应选用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符合《醇基民用燃料灶具》标准的专用燃烧灶具，并按产品说明书规范安装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易燃和可燃液体防火规范》等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对专用车辆、设备、运输安全等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依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

醇基液体燃料的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轻伤重伤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物处置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

加大安全知识宣传，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第三十二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醇基液体燃料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内容，与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三条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万m²的城市综合体、餐饮场所的用餐区禁止使用醇基液体燃料。

第三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和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单位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销售醇基液体燃料及燃烧灶具的单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查处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销售醇基液

体燃料、燃烧灶具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的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交通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非驾驶和押运人员、非法改装、伪装车辆运输醇基液体燃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的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九条 对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其他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有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的处理建议。各相关职能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对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未按照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安全监管工作的；

（三）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及

时处理的；

（四）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6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处

经办人：郝哲远

电话：61166179

共印10份